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废气、噪声)

编号: HJ190528B07

项目名称: 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 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 59 号第二栋一楼
监测单位: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

说 明

1. 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所附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项 目 名 称：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承 担 单 位：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陈欢欢

项 目 负 责 人：吴远健

报 告 编 写：雷春安

审 核：易武明

签 发：陈以政

现场监测负责人：游梓康

参 加 单 位：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监测及分析参加人）：游梓康、黄福坤、房佳堰、

林心怡、韦洋洋、黄焯曦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20-82515464

地 址：广州市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园 G2 栋 208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建设内容.....	4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布置图.....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件 1: 环评批复.....	24
附件 2: 工况证明.....	29
附件 3: 检测报告.....	30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38
附件 5: 分期情况说明.....	3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风镇吉昌村兴昌东路 59 号第二栋一楼				
主要产品名称	茶具玻璃面板、小家电玻璃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玻璃 50 万平方米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玻璃 4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0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08月		
调试时间	2018年0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6 月 04 日~ 2019 年 06 月 0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比例（%）	15
一期实际总概算 （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02 月 01 日； 4、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9、《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1 月； 10、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环建表[2019]（0112），2019 年 5 月 13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注明除外） <table><tr><th>废水种类</th><th>污染物</th><th>执行标准</th><th>限值</th></tr><tr><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化学需氧量</td><td rowspan="4">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td><td>500</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td></tr></table> 注：“—”表示 DB 44/26-2001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丝印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丝网印刷”Ⅱ时段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排放限值。 表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table><tr><th rowspan="2">废气种类</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限值</th></tr><tr><th>排放浓度</th><th>排放速率</th></tr><tr><td rowspan="2">固定污染源废气</td><td rowspan="2">15</td><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td><td>2000</td><td>—</td></tr><tr><td>VOCs</td><td>《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td><td>120</td><td>5.1</td></tr></table> 注：“—”表示不适用。 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昼间标准限值。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废气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固定污染源废气	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00	—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120	5.1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废气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固定污染源废气	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00	—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120	5.1																												

表 3-1 噪声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Leq dB(A) (注明除外)

噪声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昼间
厂界噪声	项目东南边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60
	项目西南边外 1m		60
	项目西北边外 1m		60
	项目东北边外 1m		60
声源噪声	生产车间中央	—	—

注: “—”表示 GB 12348-2008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建设内容

2.1 项目地理位置

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 59 号第二栋一楼，中心经纬度为（E: 113° 18' 19.64"；N: 22°40'29.35"）；项目所在建筑楼为 3 层独立厂房，项目租用 1 楼厂房，2 楼及 3 楼为塞恩科技公司，项目所在建筑楼东面为威远公司，南面为韩科电器公司，西面为强辉达五金公司，北面为万利达电器公司。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用地面积为 216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16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茶具玻璃面板、小家电玻璃制品。主要产品及年产量：玻璃加工 50 万平方米。（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项目验收需要分期进行：项目一期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主要产品及年产量：玻璃加工 40 万平方米）。

本项目设置员工人数为 4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无夜间生产；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四至图见图 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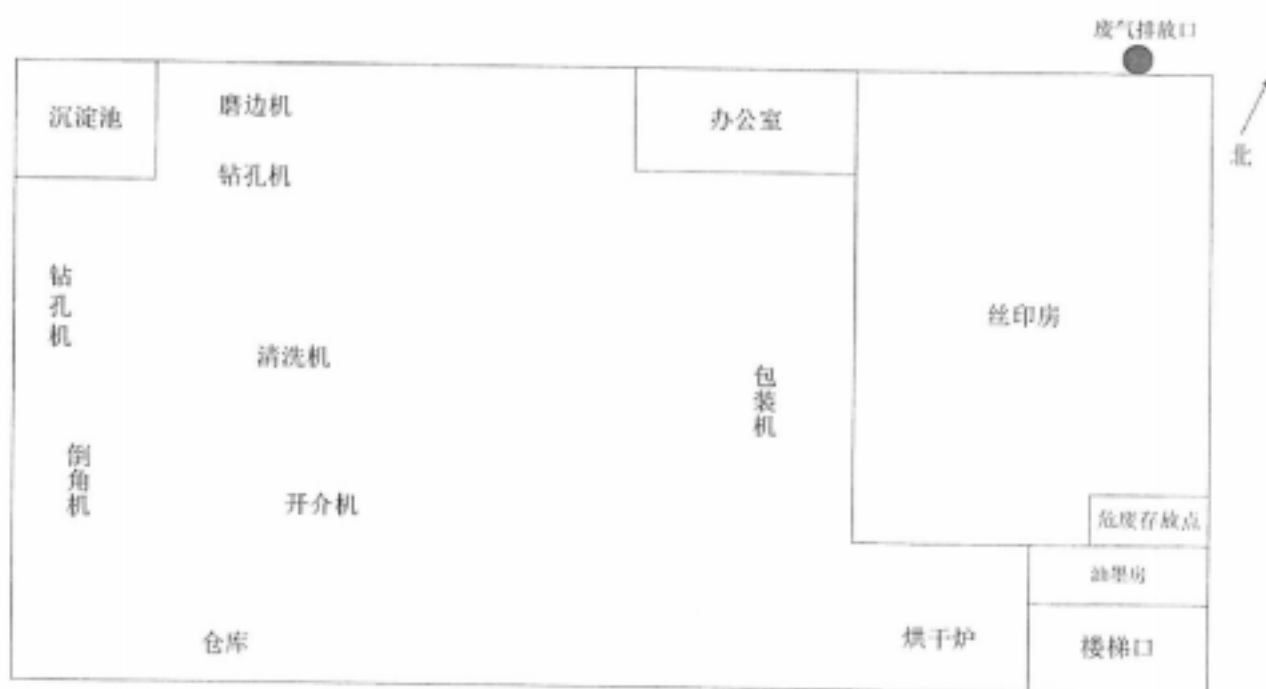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项目建筑规模情况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工程	生产车间(1 楼) 面积 960m ²	用于玻璃加工
	丝印房(1 楼) 面积 560m ²	用于丝印产品
	仓库(1 楼) 面积 48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 面积 160m ²	本项目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给，总用水量为 675 吨/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5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 产品生产所需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冲版用水、清洗用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的使用原材料油墨具有一定的挥发性；在丝印、烘干工序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污染物，项目通过集气管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 项目通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玻璃边角料和玻璃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水性玻璃油墨桶、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废网版和废饱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此次验收年用量	暂缓验收年用量
1.	玻璃板	50.5 万平方米	40.4 万平方米	10.1 万平方米
2.	水性玻璃油墨	8 吨	6.4 吨	1.6 吨
3.	网版	300 个	240 个	60 个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设备	环评批复设备数量	此次验收设备数量	暂缓验收设备数量
1.	开介机	5 台	2 台	3 台
2.	磨边机	20 台	4 台	16 台
3.	全自动磨边机	12 台	4 台	8 台
4.	清洗机	8 台	5 台	3 台
5.	自动钻孔机	6 台	6 台	0 台
6.	自动倒角机	6 台	6 台	0 台
7.	水割机	10 台	0 台	10 台
8.	内磨机	6 台	2 台	4 台
9.	中转台	6 台	2 台	4 台
10.	丝印机	6 台	6 台	0 台
11.	丝印台	10 张	10 张	0 张
12.	包装机	3 台	0 台	3 台
13.	烘干炉	5 台	5 台	0 台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45 人,不在项目内吃住,日常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无食堂及浴室办公场所消耗用水进行核算,即约 40L/人·日,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8 吨/日(540 吨/年)。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洗玻璃板以及玻璃磨边、钻孔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但定期捞渣并补充新鲜用水,根据沉淀池大小盛水量约为 36 吨,半年更换一次,废水产生量为 72 吨/年;每周补充一次新鲜用水,补水量约为 1 吨,则清洗用水量为 120 吨/年。项目冲洗网版产生冲版废水,冲洗用水量为 0.05 吨/天(15 吨/年);综上所述,生产废水年用水量为 135 吨/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总排放量为 1.62 吨/日(486 吨/日)。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到东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治理排放;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和冲版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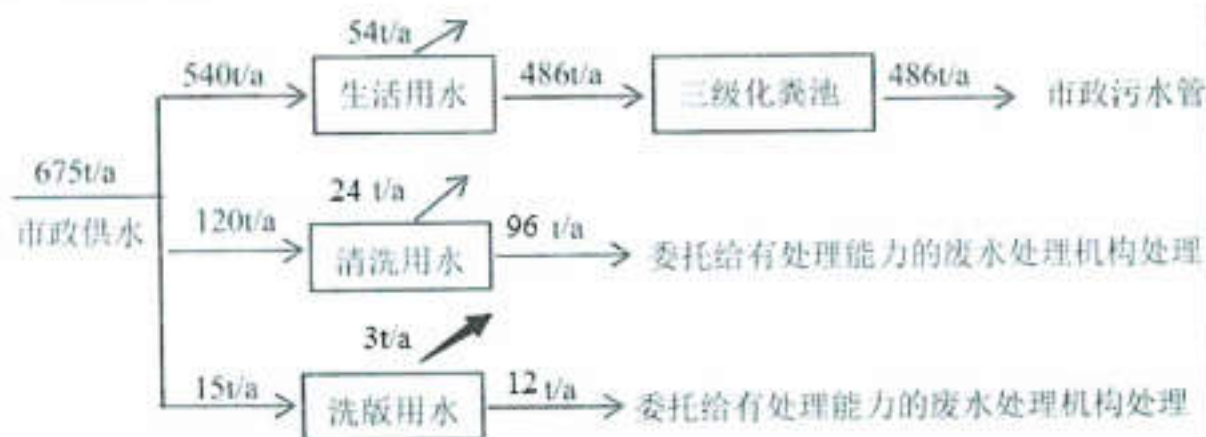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6 项目工艺流程：详见图 2-8。



图 2-8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劳动定员为 45 人，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用水，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排入到东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和冲版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臭气浓度等大气污染物。

丝印和烘干工序废气：项目使用原材料为油墨具有一定的挥发性；在丝印和烘干工序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及恶臭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再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主要是磨边机、钻孔机作业过程产生的生产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夜间不安排生产；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装置，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并安放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进行验收。

3.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中（风）环建表[2019]0112 号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清洗废水 72 吨/年，洗版废水 15 吨/年，生活污水 1.62 吨/日（486 吨/年）。 清洗废水、洗版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基本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中心排河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明显。 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洗版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2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丝印、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气浓度）。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1815-2010）中表 2“丝网印刷”II 时段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已落实。 对于丝印、烘干等工序中产生恶臭以及 VOCs 废气，项目采取安装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再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3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通过相应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性玻璃油墨桶、沾油墨废抹布、饱和活性炭、废网版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应转移至有相关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杜绝乱堆乱放等现象，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进行验收。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6t/a。现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到小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中心排河；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和冲版废水）108t/a，由于清洗废水和冲版废水废水排放量较小，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 VOCs、臭气浓度等大气污染物。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项目项目使用原材料为油墨具有一定的挥发性；在丝印、烘干工序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及恶臭污染物，污染物以 VOCs、臭气浓度为表征。项目安装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再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项目通过采取相关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边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 2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于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 59 号第二栋一楼。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符合标准，建议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2) 做好外排废水的治理工作，减少对纳污河的影响。
- (3) 做好废气的治理工作，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 (4)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

的社会公德。加强管理，进行污染预防，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5) 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以吸收有害气体，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声的效果。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05 月 13 日以中（凤）环建表[2019]0112 号对《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采样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

(4) 测量期间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6.1.1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详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表

废水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备注	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排放			

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1.2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3。

表 6-3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E014-1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ATX224	E009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E005	已检定

6.1 废气

6.1.1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和臭气浓度，详见表 6-4。

表 6-4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表

废气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丝印和烘干工序	丝印、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监测口（处理前）	VOCs、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臭气浓度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丝印、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监测口（处理后）（气-01）		

6.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5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气	VOCs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法	—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6.1.3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3 及表 6-4。

表 6-6 主要采样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采样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废气	VOCs	大气采样器	ZR-3500	E032-1	已校准
	臭气浓度	恶臭气体采样器	CQ-01	E066	已校准

表 6-7 主要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废气	VOCs	气相色谱仪	GC9720	E002-01	已检定
	臭气浓度	—	—	—	—

6.2 噪声

6.2.1 监测点位及频次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为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厂界东北面外 1 米、生产车间中央，详见表 6-8。

表 6-8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表

噪声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以及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 1#	Leq dB(A)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两天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 2#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 3#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4#		
		生产车间中央 5#		
备注	噪声经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昼间标准。			

6.2.2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9。

表 6-9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040-2	已检定

表七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布置图

监测点
位示意
图

(一) 监测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表示废水监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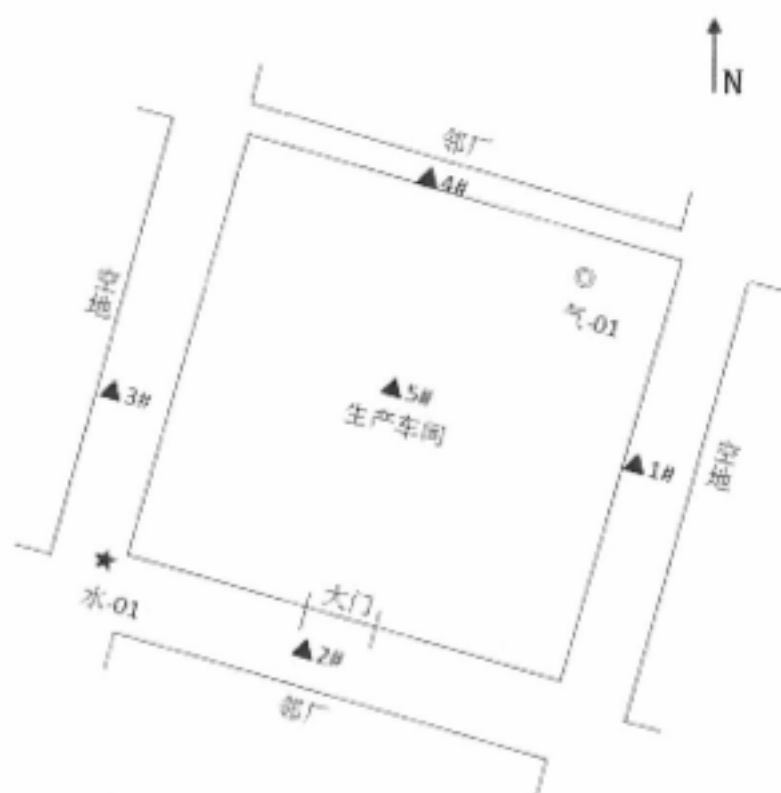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6-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时实际产量	负荷%
2019.06.08	玻璃加工	1334m ² /日	1200m ² /日	90.0
2019.06.09	玻璃加工	1334m ² /日	1210m ² /日	90.7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废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水-01） （2019/06/04）	悬浮物	46	42	48	44	45	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7	334	337	320	330	mg/L	500	达标
	氨氮	5.05	5.18	5.25	5.40	5.22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6	148	144	150	147	mg/L	300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水-01） （2019/06/05）	悬浮物	44	42	44	45	44	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4	330	332	320	326	mg/L	500	达标
	氨氮	5.22	5.35	5.15	5.27	5.25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2	140	148	154	146	mg/L	300	达标

备注：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8.2.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8-3，表 8-4。

表 8-3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标干流量: m^3/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处理 效率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气-01 前) (2019/06/04)	标干流量		17711	17771	17741	17741	—	—	—
	VOCs	排放浓度	13.5	13.8	13.7	13.7	—	—	—
		排放速率	0.239	0.245	0.243	0.242	—	—	—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气-01 后) (2019/06/04)	标干流量		17080	16960	16841	16960	—	—	—
	VOCs	排放浓度	3.38	3.38	3.61	3.46	7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5.77×10^{-2}	5.73×10^{-2}	6.08×10^{-2}	5.86×10^{-2}		5.1	达标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气-01 前) (2019/06/05)	标干流量		17681	17449	17563	17564	—	—	—
	VOCs	排放浓度	13.7	13.8	13.8	13.8	—	—	—
		排放速率	0.242	0.241	0.242	0.242	—	—	—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气-01 后) (2019/06/05)	标干流量		16904	17080	17017	17000	—	—	—
	VOCs	排放浓度	3.44	3.44	3.63	3.50	7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5.81×10^{-2}	5.88×10^{-2}	6.18×10^{-2}	5.96×10^{-2}		5.1	达标

备注: 1、排放高度“H=15m”;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 II 时段标准。

表 8-4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丝印、烘干工序废 气处理前监测口 (气-01 前) (2019/06/04)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417	309	417	550	550	—	—
丝印、烘干工序废 气处理后监测口 (气-01 后) (2019/06/04)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74	132	174	229	229	2000	达标
丝印、烘干工序废 气处理前监测口 (气-01 前) (2019/06/0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417	550	550	417	550	—	—
丝印、烘干工序废 气处理后监测口 (气-01 后) (2019/06/0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74	229	229	174	229	2000	达标
备注: 1. 排放高度“H=15m”;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8.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噪声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晴，风向：南，最大风速：2.1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执行标准限值 L _{eq} [dB (A)]	
		2019/06/04	2019/06/05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1#)	57.4	54.7	昼间：60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2#)	54.1	56.7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52.2	55.4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4#)	57.1	54.9		
5	车间中央	83.6	85.1	/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受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04 日至 05 日对新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9.1 废水

在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各项目检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然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到东凤镇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达标治理，最终排放到中心排河；

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和冲版废水）108t/a，由于清洗废水和冲版废水废水排放量较小，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

9.2 废气

在监测期间，废气经过集中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烟囱处理，排放的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排放的 VOCs 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9.3 噪声

经监测，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19）0112号

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2019-442000-30-03-008207）：

报来的《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风镇吉昌村兴昌东路59号第二栋一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8'19.64"，北纬22°40'29.35"）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2160m²，建筑面积为2160m²。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加工。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玻璃加工，50万平方米。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19）0112号

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2019-442000-30-03-008207）：

报来的《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风镇吉昌村兴昌东路59号第二栋一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8'19.64"，北纬22°40'29.35"）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2160m²，建筑面积为2160m²。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加工，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玻璃加工，50万平方米。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 & 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



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清洗废水 72 吨/年，洗版废水 15 吨/年，生活污水 1.62 吨/日（486 吨/年）。

清洗废水、洗版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丝印、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气浓度）。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丝网印刷”II时段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性玻璃油墨桶、沾油墨废抹布、饱和活性炭、废网版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05月13日

附件 2：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工况%
2019.06.04	玻璃加工	1334m ³	1200m ³	90.0
2019.06.05	玻璃加工	1334m ³	1210m ³	90.7
备注：设计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无夜间生产）；实际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注：以上数据均有建设单位提供。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报告编号: HJ190528B07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 检 单 位: 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一期)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 59 号第二栋一楼

检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报 告 日 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 页

说 明

- 1、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所附标准由客户提供。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园 G2 栋 208

电 话: 020-82515464

编制: 雷春安

复核: 曹时明

审核: 徐媛

签发: 陈永华

签发日期: 2017年06月11日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一期)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59号第二栋一楼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3590838315
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正常 ☐ 不正常,说明: 排放情况: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丝印、烘干工序废气经过UV光解+活性炭处理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正常 ☐ 不正常,说明: 排放情况:丝印、烘干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采样日期	2019.06.04~2019.06.05	采样人员	雷梓康、黄福坤
分析日期	2019.06.04~2019.06.10	分析人员	韦洋洋、林心怡、房佳慧、黄坤曦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标准依据	见附表。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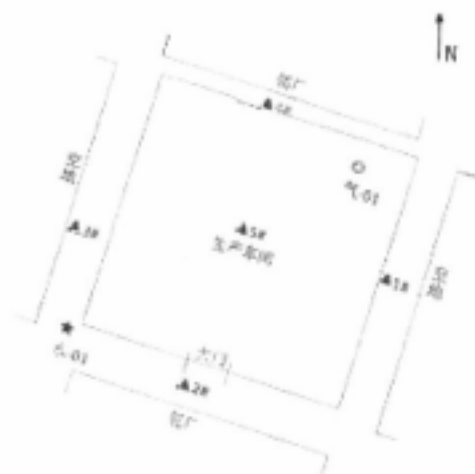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0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共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	废气	丝印、烘干工序 废气监测口 (处理前、处理后) (气-01)	VOCs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丝印、烘干工序 废气监测口 (处理前、处理后) (气-01)	臭气浓度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3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A)	共 5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车间中央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附: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表示方式: 废水★, 有组织废气○, 噪声▲)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ATX224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Z	0.5mg/L
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20	—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01) (2019/06/04)	悬浮物	46	42	48	44	45	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7	334	337	320	330	mg/L	500	达标
	氨氮	5.05	5.18	5.25	5.40	5.22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6	148	144	150	147	mg/L	300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01) (2019/06/05)	悬浮物	44	42	44	45	44	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4	330	332	320	326	mg/L	500	达标
	氨氮	5.22	5.35	5.15	5.27	5.25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2	140	148	154	146	mg/L	300	达标

备注: 1.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2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处理 效率		
丝印、烘干工序废 气处理前监测口 (气-01 前) (2019/06/04)	标干流量	17711	17771	17741	17741	—	—	—
	VOCs	排放浓度	13.5	13.8	13.7	13.7	—	—
		排放速率	0.239	0.245	0.243	0.242	—	—
丝印、烘干工序废 气处理后监测口 (气-01 后) (2019/06/04)	标干流量	17080	16960	16841	16960	—	—	—
	VOCs	排放浓度	3.38	3.38	3.61	3.46	7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5.77×10^{-2}	5.73×10^{-2}	6.08×10^{-2}	5.86×10^{-2}		5.1 达标
丝印、烘干工序废 气处理前监测口 (气-01 前) (2019/06/05)	标干流量	17681	17449	17563	17564	—	—	—
	VOCs	排放浓度	13.7	13.8	13.8	13.8	—	—
		排放速率	0.242	0.243	0.242	0.242	—	—
丝印、烘干工序废 气处理后监测口 (气-01 后) (2019/06/05)	标干流量	16904	17080	17017	17000	—	—	—
	VOCs	排放浓度	3.44	3.44	3.63	3.50	7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5.81×10^{-2}	5.88×10^{-2}	6.18×10^{-2}	5.96×10^{-2}		5.1 达标

备注: 1. 排放高度 "H=15m"; "—"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丝印/印刷" 时段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5-2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丝印、烘干工序废 气处理前监测口 (气-01 前) (2019/06/04)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417	309	417	550	550	—	—
丝印、烘干工序废 气处理后监测口 (气-01 后) (2019/06/04)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74	132	174	229	229	2000	达标
丝印、烘干工序废 气处理前监测口 (气-01 前) (2019/06/0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417	550	550	417	550	—	—
丝印、烘干工序废 气处理后监测口 (气-01 后) (2019/06/0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74	229	229	174	229	2000	达标

备注: 1、排放高度“H=15m”;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晴, 风向: 南, 最大风速: 2.1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执行标准限值 L _{eq} [dB (A)]
		2019/06/04	2019/06/05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1#)	57.4	54.7	昼间: 60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2#)	54.1	56.7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52.2	55.4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4#)	57.1	54.9	
5	车间中央	83.6	85.1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报告结束****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现有 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一期） 企业（☒新建，☐扩建、☐改建、☐迁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吉昌村兴昌东路 59 号第二栋一楼。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2019 年 05 月 27 日

分期情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 59 号第二栋一楼，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加工。本次验收针对中（凤）环建表[2019]0112 号，本次验收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开介机	5 台	2 台
2	磨边机	20 台	4 台
3	全自动磨边机	12 台	4 台
4	清洗机	8 台	5 台
5	自动钻孔机	6 台	6 台
6	自动倒角机	6 台	6 台
7	水割机	10 台	0 台
8	内磨机	6 台	2 台
9	中转台	6 台	2 台
10	丝印机	6 台	6 台
11	丝印台	10 张	10 张
12	包装机	3 台	0 台
13	烘干炉	5 台	5 台

由于生产实际情况，部分生产设备计划推迟建设，如需建设时再向贵局申请，特此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吉昌村兴昌东路 59 号第二栋一楼，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加工。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主要的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所占比例	15%
预计原料用量	玻璃		50.5 万平方米/年		
	水性玻璃油墨		8 吨/年		
	网版		300 个/年		
实际原料用量	玻璃		40.4 万平方米/年		
	水性玻璃油墨		6.4 吨/年		
	网版		240 个/年		
预计产品产量	玻璃加工		50 万平方米		
实际产品产量	玻璃加工		40 万平方米		
实际 环境 保护 投资	废水治理	2.5 万元	废气治理	6 万元	
	噪声治理	0.5 万元	固废治理	3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它	0 万元	

特此说明！

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9.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一期)		项目代码		新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59号第二栋一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改建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玻璃50万平方米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玻璃40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N: 22°40'29.35"E: 113°18'19.64"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环)建表[2019]01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8		竣工日期		2019-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³/h		绿化及生态(万元)		/	
运营单位		中山市创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1UE228Q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废水		浓度(2)		浓度(2)		浓度(2)		浓度(2)		浓度(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烟尘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苯乙烷									
VOCs											
特征污染物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验收时间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0) 表示不增不减; 2、(12)=(9)-(8)-(11); (9)=(4)+(5)+(6)-(11); (10)=(4)+(5)+(6)-(11); (11)=(4)+(5)+(6)-(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